武江区发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电单位 | |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 签批盖章 | | 段锋刚 | |
| 等级 | 急件 | ·明电 | 韶武府办明电〔2019〕57号 | | 武机发 | | 号 | |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江区城乡居民保险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及驻区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武江区城乡居民保险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税务局反映。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

武江区城乡居民保险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自2019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下简称“城乡居民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要求和《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根据《韶关市城乡居民保险费征缴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平稳有序推进我区城乡居民保险费征缴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平稳有序、便民利民、基本不改变参保人现有缴费渠道和提升服务为原则，充分利用税务部门和各级政府现有城乡居民保险费业务经办大厅，运用信息化方式，实现城乡居民保险的参保登记、核定、签约、缴款“一站式”服务，减少因征收主体变化对城乡居民保险缴款业务的影响，确保我区城乡居民保险费征收平稳有序。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武江区城乡居民征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雪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刘拥军 副区长

成 员：刘江平 区财政局局长

蔡汉生 区税务局局长

林棋昇 区人社局局长

李惠歆 区医保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税务局，由区税务局副局长黄新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社保基金管理中心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及各乡镇（街道）办事服务厅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统筹、协调、联络等日常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城乡居民保险费征缴工作顺利推进。

三、部门职责

区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保险费的征缴和缴费后续服务工作；区人社局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业务指导工作；区医保局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业务指导工作；区社保基金管理中心及各乡镇（街道）办事服务厅负责城乡居民保险费的登记、核定、签约及缴费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实操培训。区税务局牵头，会同区人社局、区医保局组织全员业务实操培训，确保各部门工作人员懂政策、会操作。（完成时间：2019年8月30日前）

（二）政策宣传。区税务局牵头，会同区人社局、区医保局联合制定宣传方案，与各乡镇（街道）办事服务厅联合开展城乡居民保险政策宣传活动，确保参保居民对缴费政策及缴费流程应知尽知。（完成时间：2019年9月25日前）

五、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区工作小组联席会议，由区税务局牵头，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参加，部署阶段性工作，分析目前困难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定期核查工作情况，督促任务落实。

（二）学习交流制度。适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开展学习调研，互相借鉴经验做法，稳妥推进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缴工作落实。

（三）协调联动制度。各有关部门摸查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隐患，掌握存在产生舆情隐患的事件情况，建立应急预案，避免产生舆情事件。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的角度，将城乡居民保险费征缴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协作，确保城乡居民保险费征缴工作顺利推进。

（二）过程监控，防范风险。城乡居民保险关系到参保居民的切身利益。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切实做好系统运行、窗口服务的监控预警，加强对数据交接、权益享受、舆情应对等重点环节的监控。同时，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施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将可能引发舆情的突发事件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有效预防、减少和消除征缴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确保征收平稳。

（三）统筹安排，扎实推进。各部门要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人员到位、工作到位，以严实的工作作风，积极出谋划策、主动作为，确保我区城乡居民保险费征缴工作扎实平稳有序推进。